港险主要重疾对比表（20260319）

公司名称	AIA-友邦	Manulife-宏利	Manulife-宏利	FWD-富卫	YFLife-万通	YFLife-万通	AXA-安盛	SunLife-永明	PRU-保诚	CTFlife-周大福
险种	爱倍财2/爱倍财2-至尊享受	守护无限危疾保/保至未来	活福人生危疾保PRO	危疾启援保/危疾启援保(升级版)	首选健康加护保/健护保	万通危疾加护保（标准版）	挚爱健危疾保/挚爱健危疾保障（升级版）	危疾家康保	成保一生危疾保/成保一生危疾保-挚爱型	守护家庭119/守护家庭宝
年龄选择	10年（15岁－65岁）18年（15岁－62岁） 25年（15岁－55岁）	10年/20年（15岁－65岁） 25年（15岁－60岁）	10年/20年（15岁－65岁） 25年（15岁－60岁）	10年（1－70岁）15年（1－60岁） 20年（1－55岁）25岁/30岁（1－50岁）	10年（0－70岁）15年（0－65岁） 20年（0－60岁）25岁（0－55岁）终身保2次赔型额外提供1次	10年（0－70岁）15年（0－65岁） 20年（0－60岁）25岁（0－55岁）	10年（0－65岁）15年（0－60岁） 20年（0－55岁）25岁（0－50岁）	10年（0－65岁）15年（0－60岁） 20年（0－55岁）25岁（0－50岁）	5岁/10年（15岁－65岁）15年（15岁－60岁） 20年（15岁－55岁） 25年（15岁－50岁）	10年（15岁－65岁）15年（15岁－60岁） 20年（15岁－55岁）25岁（15岁－50岁）
保障年限	终身	至100岁	至100岁	至100岁	至100岁	至100岁	至100岁	终身	终身	终身
豁免保费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60天	60天	60天	90天	90天	60天
受保危疾	危疾总数 115种	628种	628种	628种	588种	588种	638种	649种	588种	719种
受保危疾	理赔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终期分红-已预支险额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终期分红-已预支险额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终期分红-已预支险额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特别分红	a)100%基本保额+非保证终期红利 b)现金价值（a、b二者较高者）-已支付险额	a)100%基本保额+非保证终期红利 b)现金价值（a、b二者较高者）-已支付险额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终期分红-已预支险额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特别分红-已预支险额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特别分红-已预支险额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终期分红-已预支险额
	保障至 至100岁	至100岁	至100岁	至100岁	终身 (现金净久价值减1%至95%)/(需满期或提前解约至70岁) (需提供确认/家族性白内障/青光眼至65岁)	终身 (现金净久价值减1%至95%)/(需满期或提前解约至70岁) (需提供确认/家族性白内障/青光眼至65岁)	至100岁	至100岁	至终身	至终身
指定危疾多重保障	癌症 理赔45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理赔5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理赔5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理赔5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癌症、中风、心脏病分提多4次 每次100%基本保额，最高400%，至80岁	——	早癌保：共理赔3次，每次100%基本保额 多癌保升级版：共理赔5次，每次100%基本保额	共理赔3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理赔3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理赔3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心脏病/中风 理赔3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理赔2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理赔2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第一、二次理赔，每次120%基本保额，第三、四、五、六、七次，每次150%基本保额，至95岁			多癌保：共理赔3次，每次100%基本保额 多癌保升级版：共理赔5次，每次100%基本保额	共理赔3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共理赔3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共理赔3次，每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额外100%，最高400%基本保额，至80岁
	脊柱手术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	——	——	——	——	严重认知障碍症：理赔1次，上限为400,000港币/500,000美元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至95岁	脊柱手术 理赔1次，100%基本保额
	其他严重疾病 ——	——	——	——	——	——	早癌保：不适用 多癌保升级版：理赔2次，每次100%基本保额	——	——	——
非受保危疾	数量 1种——提供手术型理赔项目	——	——	——	——	——	——	——	——	15种
	理赔 预支50%基本保额	——	——	——	——	——	——	——	——	预支50%基本保额
早期危疾（预支保额）	数量 44种早期危疾+13种儿童疾病（18岁以下）	44项早期危疾+17种儿童疾病（18岁以下）	44项早期危疾+19种儿童疾病（18岁以下）	52种早期危疾+12种儿童疾病（18岁以下）	42种早期危疾+30种原位癌/初期癌症+18种儿童疾病（25岁以下）	42种早期危疾+30种原位癌/初期癌症+18种儿童疾病（25岁以下）	挚爱保：54种早期疾病+13种儿童疾病 挚爱保升级版：57种早期危疾+13种儿童疾病	62种早期危疾+32种儿童疾病（18岁以下）	49种早期危疾+22种儿童疾病（18岁以下）	87种早期危疾+25种儿童疾病（18岁以下）
	理赔 癌症都不明首度理赔2次，其他每项理赔1次；每次预支20%基本保额。 原位癌每项上限：每项投入总理赔额特危上限为 50,000美元。如： • 膀胱癌 • 原位癌不明首度确诊之日起计算，存活满1年之后 • 终生限1次理赔 • 子宫颈原位癌	癌症都不明首度理赔2次，其他每项理赔1次；每次预支20%基本保额。 原位癌每项上限：每项投入总理赔额特危上限为 400,000港币/ 50,000美元。如： • 膀胱癌 • 原位癌不明首度确诊之日起计算，存活满1年之后 • 终生限1次理赔 • 子宫颈原位癌	癌症都不明首度理赔2次，其他每项理赔1次；每次预支20%基本保额。 原位癌每项上限：每项投入总理赔额特危上限为 400,000港币/ 50,000美元。如： • 膀胱癌 • 原位癌不明首度确诊之日起计算，存活满1年之后 • 终生限1次理赔 • 子宫颈原位癌	理赔指标额度之20% + 投比死亡特别红利 • 每种特别疾病及几重特别疾病每项只可理赔1次(但特定重症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某些指定的不同重症癌症除外) • 其特定重症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经对比最低死亡及伤残总额赔偿，每名被保人于危疾启援保终其下所有保单之特定投入额为400,000港元/ 50,000美元	理赔指标额度之25% • 33种早期疾病：基本赔额30% • 9种早期疾病：（10%-50%） • 原位手术之指定重症：50%，青光眼手术：10%，以下其他为30% • 18项原位癌及初期癌症：30% （部份指数是及早纪上限赔额） • 18项儿童疾病：30% （部份指数是及早纪上限赔额）	理赔指标额度之25% + 投比死亡特别红利 • 每种特别疾病只可获赔1次(但特定重症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某些指定的不同重症癌症除外) • 其产品特有保单下每次特定之重疾理赔额额外提供额度为 400,000港币/500,000美元 • 儿童疾病保障：以现金计：27%基本额或最高 400,000港币/500,000美元	理赔指标额度之25% + 投比死亡特别红利 • 每种特别疾病只可获赔1次(但特定重症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某些指定的不同重症癌症除外) • 其产品特有保单下每次特定之重疾理赔额额外提供额度为 400,000港币/500,000美元 • 儿童疾病保障：以现金计：27%基本额或最高 400,000港币/500,000美元	理赔指标额度之25% + 投比死亡特别红利 • 每次赔款为20%基本额，每种早期危疾赔款低于首22.5万港元/4.0万美元/5.7万美元 • 不同疾病的原位癌及首度或不可预见2次，其余等额疾病只可预支一次：	理赔指标额度之25% + 投比死亡特别红利 • 基本计划基本可预支额度为首50%基本额 • 早期危疾两次赔款后，基本额度为剩余终生不会提出再增加。	理赔指标额度之25% + 投比死亡特别红利 • 最低入赔额为基本额的5% • 不同疾病首度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某些指定的不同重症癌症除外，每名被保人于危疾启援保终其下所有保单之特定投入额为400,000港元/ 50,000美元 • 原位儿童严重疾病：5%基本额，每项理赔1次，上限100,000港币/12,500美元。	理赔指标额度之25% + 投比死亡特别红利 • 最低入赔额为基本额的5% • 不同疾病首度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某些指定的不同重症癌症除外，每名被保人于危疾启援保终其下所有保单之特定投入额为400,000港元/ 50,000美元 • 原位儿童严重疾病：5%基本额，每项理赔1次，上限100,000港币/12,500美元。	理赔指标额度之20%基本额，预防癌病早上发 A) 最以下每项危疾的首度确诊前/后每项受病人计为 50,000 美元: • i) 原位癌（两次）；ii) 20项严重癌症；iii) 有限原位癌症每项；iv) 基本值：iii) 第2-20项的总额是其基本之额度；iii) 主要重症功能额度：及AIV受约的下项 (1 项)。 B) 若我们支付以下项目第一则病例的付下五种赔额，将不会就以下任何其他的危疾再次向付给我们： • i) 原位癌每项不多（两次）；ii) 次每严重心脏病两次；iii) 永久性植入心脏起搏器；及iv) 永久性植入心脏起搏器 • iii 严重新光疾患，及向 植入人耳蜗手术。
	其他 有原因的癌症每例：预支10%基本额额（最高 50,000美元），保障至70岁	• 有原因的癌症每例：预支10%基本额额，保障至70岁； • 早期危疾赔款，儿童疾病危疾赔款及早切治疗保障之总赔款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 80%。	• 有原因的癌症每例：预支10%基本额额，保障至70岁； • 儿童疾病（ADHD及探视除外），预支75%基本额额，保障至18岁； • 早期危疾赔款，儿童疾病危疾赔款及早切治疗保障之总赔款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 80%。	——	• 33种早期疾病：基本赔额30% • 9种早期疾病：（10%-50%） • 原位手术之指定重症：50%，青光眼手术：10%，以下其他为30% • 18项原位癌及初期癌症：30% （部份指数是及早纪上限赔额） • 18项儿童疾病：30% （部份指数是及早纪上限赔额）	• 首增与额外增额之100%基本额额（按期缴上限：62500美元） • 非严重早期疾病（严重性较低，赔偿比较低等级的）：50%基本额额	——	• 基本计划基本可预支额度为首50%基本额额； • 早期危疾两次赔款后，基本额额为剩余终生不会提出再增加。	——	——
提升理赔	重大疾病 首10年： 30岁或以下：50%基本额额 31岁或以上：35%基本额额	首10年：50%基本额额	首10年：50%基本额额	首15年： 35岁或以下：75%基本额额 35岁以上：60%基本额额	30岁以下（首15年）：100%基本额额 30岁至55岁（首10年）：60%基本额额 56岁至70岁（首5年）：30%基本额额	30岁以下（首15年）：60%基本额额 30岁至55岁（首10年）：35%基本额额 56岁至70岁（首5年）：15%基本额额	首10年：50%基本额额	首10年：50%基本额额	首10年：50%基本额额	20岁或以下：首20年：60%基本额额 21岁或以上：首10年：60%基本额额
	非严重疾病 提前理赔额： 首10年： 30岁或以下：25%（预支升级保额金额） 31岁或以上：17.5%（预支升级保额金额）	——	——	——	——	——	——	——	——	——
	其他保障 额外终身癌症理赔： 首10年： 30岁或以下：50%基本额额 31岁或以上：35%基本额额	——	——	——	——	——	——	——	——	——
	身故 首10年： 30岁或以下：50%基本额额 31岁或以上：35%基本额额	——	——	首15年： 35岁或以下：75%基本额额 35岁以上：60%基本额额	30岁以下（首15年）：100%基本额额 30岁至55岁（首10年）：60%基本额额 56岁至70岁（首5年）：30%基本额额	30岁以下（首15年）：60%基本额额 30岁至55岁（首10年）：35%基本额额 56岁至70岁（首5年）：15%基本额额	首10年：50%基本额额	首10年：50%基本额额	首10年：50%基本额额	20岁或以下：首20年：60%基本额额 21岁或以上：首10年：60%基本额额
一般身故理赔	100%基本额额+终期分红-已支付险额 （需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100%基本额额+终期分红-已支付险额 （需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100%基本额额+终期分红-已支付险额 （需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100%基本额额+特别分红-已支付险额 （需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已预缴保证100%基本额额：(a)100%基本额额+非保证终期红利 b)现金价值（a、b二者较高者）-已支付险额 + 1000配充保单现金价值险额以100%：相当保单现金价值 （需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已预缴保证100%基本额额：(a)100%基本额额+非保证终期红利 b)现金价值（a、b二者较高者）-已支付险额 + 1000配充保单现金价值险额以100%：相当保单现金价值 （需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100%基本额额+终期分红-已支付险额 （需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以现金计： 100%基本额额+特别分红-已支付险额	100%基本额额+特别分红-已支付险额 （需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于生约第一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后之后： 赔额 100% = 已付给已对之生存赔偿加现金 + 终期红利 (如有) + 累积红利加现红利及非保证终息加现金加现金 – 未偿还欠款 (如有) 于生约第一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后：1,000 美元
限额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中国籍-30岁女-不抽烟-保额USD100万
保费	USD39,360	USD31,788	USD35,448	USD29,810	USD25,100	USD27,850	USD32,560	USD29,700	USD32,840	USD27,455
缴费期限	18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建议书制作日	2026年3月15日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3月27日
20年总缴保费	USD708,480	USD635,760	USD708,960	USD596,200	USD502,000	USD557,000	USD651,200	USD594,000	USD656,800	USD549,100

保单价值/重疾、身故赔偿金	保单价值 保证	保单价值 非保证	重疾/身故理赔金	保单价值 保证	保单价值 非保证	重疾/身故理赔金	保单价值 保证	保单价值 非保证	重疾/身故理赔金	保单价值 保证	保单价值 非保证	重疾/身故理赔金	保单价值 保证	保单价值 非保证	重疾/身故理赔金	保单价值 保证	保单价值 非保证	重疾/身故理赔金	保单价值 保证	保单价值 非保证	重疾/身故理赔金
20年	280,660	93,800	1,136,800	190,728	194,765	1,164,765	254,480	125,421	1,125,421	405,440	210,030	1,210,030	266,060	105,131	1,106,131	141,908	68,470	1,068,470	59,000	311,000	1,311,000	297,000	172,200	1,172,200	254,970	360,258	1,660,430	569,100	100,830	1,296,240
25年	310,680	249,400	1,322,400	286,092	288,548	1,288,548	330,824	251,231	1,251,231	462,600	416,310	1,416,310	502,000	241,815	1,242,815	357,000	155,479	1,155,479	164,000	522,000	1,522,000	594,000	329,470	1,329,470	353,096	583,218	1,891,770	569,100	212,080	1,327,070
30年	345,770	666,200	1,824,960	381,456	559,145	1,559,145	407,168	417,791	1,417,791	573,730	670,060	1,670,060	515,554	665,270	1,666,270	366,639	430,329	1,430,329	426,000	810,000	1,810,000	594,000	601,460	1,601,460	372,734	901,411	2,214,840	569,100	537,960	1,547,330
35年	398,640	973,600	2,156,600	476,820	916,610	1,916,610	407,168	629,926	1,629,926	659,610	1,024,950	2,024,950	537,140	1,068,741	2,068,741	381,990	704,564	1,704,564	444,000	1,223,000	2,223,000	594,000	865,870	1,865,870	392,307	1,136,759	2,654,560	569,100	846,180	1,850,420
40年	494,700	1,381,200	2,576,200	572,184	1,440,918	2,440,918	407,168	1,032,939	2,032,939	736,090	1,719,790	2,719,790	566,256	1,645,000	2,646,000	402,696	1,095,302	2,095,302	468,000	1,798,000	2,798,000	594,000	1,425,160	2,425,160	411,879	1,594,751	3,248,510	569,100	1,245,620	2,245,620
50年	724,660	2,698,300	3,846,000	635,760	3,334,527	4,334,527	508,960	2,476,615	3,476,615	921,880	3,748,110	4,748,110	655,612	3,628,786	4,630,786	466,242	2,440,196	3,440,196	690,000	3,747,000	4,747,000	594,000	3,096,200	4,096,200	451,222	4,024,551	5,630,610	569,100	3,071,130	4,071,130
85岁	877,670	4,050,700	5,046,800	900,000	4,918,313	5,918,313	508,960	3,696,719	4,696,719	1,000,000	5,342,050	6,342,050	690,752	5,282,766	6,282,766	497,232	3,580,319	4,580,319	1,000,000	5,178,000	6,178,000	594,000	4,186,460	5,186,460	1,000,000	5,623,040	6,623,040	569,100	4,882,110	5,882,110
90岁	915,220	6,236,400	7,236,400	900,000	5,497,815	6,497,815	508,960	5,487,815	6,487,815	1,000,000	7,522,570	8,522,570	880,930	7,616,447	8,617,447	612,255	5,140,895	6,140,895	1,000,000	7,545,000	8,545,000	594,000	6,341,880	7,341,880	1,000,000	8,079,220	9,079,220	569,100	6,814,660	7,814,660
100岁	1,000,000	13,547,300	14,547,300	1,000,000	15,727,576	16,727,576	1,000,000	12,000,062	13,000,062	1,000,000	13,504,440	14,504,440	1,112,934	15,629,402	16,743,336	1,000,000	10,571,294	11,571,294	1,000,000	16,174,000	17,174,000	1,000,000	13,150,600	14,150,600	1,000,000	16,176,900	17,176,900	1,000,000	14,413,230	15,413,230
特点 / 其他	• 保险合约弹簧： 周期一：人生保险合约保险将开始赔偿人士终生支持险合约首续 72 小时或以上，预支20%基本额额。（患者及家门以供他区人住保险病，收取一般收费医务所报销70%） 周期二：人生保险合约保险将开始赔偿人士终生支持险合约首续 120 小时或以上，并赔偿首次申索，赔偿100%基本额额。 • 持续癌症豁免保费： 根据30项癌症险，可豁免每月5%基本额额险人，最长达100个月保费免除人的部分，即一旦受到确诊癌症或癌症，特监保险人需要缴纳不含为任何癌症保额险。 • 癌症治疗保障豁免保费： 当严重疾病保险受到危险保障人重疾险已故受印基到病/不可抗拒之保险性癌症治疗保险，对于保险受理保单及其30年 保额险险，每年预保险50%基本额额险，直至受保人身故（或至90岁）。 • 特别人士保障（新增）： 对象年龄为18-75岁，受保子女的父母（保单持有人）身故（75岁后）可获免基本计划保费豁免及保障。 • 长期红利保证：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保单持有人可选择将终期红利红利登记保险人的累积红利登记利（最多20，不超过50%）； • 额外保险金： 当保险额外5%基本额额险人的保险金，在受保人身故后，可获得额外5%基本额额险人的保险金。	• 保险合约弹簧： 周期一：人生保险合约保险将开始赔偿人士终生支持险合约首续 72 小时或以上，预支20%基本额额。（患者及家门以供他区人住保险病，收取一般收费医务所报销70%） 周期二：人生保险合约保险将开始赔偿人士终生支持险合约首续 120 小时或以上，并赔偿首次申索，预支100%基本额额。 • 持续癌症豁免保费： 每个月5%基本额额，豁免额5岁或前赔已达50%。于受保人最小赔症，若于该赔症之诊断日期前计至少一年前接受和确治疗或癌症手续； • 不需癌症登记处： 75%基本额额，若该赔症为新和第1期/第1级赔症，100%基本额额，若该赔症为第2期/第2级赔症， • 生活守护保障： 100%基本额额，保额期1-6岁受约，于首次严重危疾赔偿后至少18日后，直接1项（休息、更衣、行动、移动、知觉、语言）之损伤； • 家庭额定先天性疾病守护保险保障： 在赔偿期内若以前仍未获取受之先天性疾病 (包括有关病症或症状) 并导赔偿的疾病额额，直至受保人满至25岁。 • 结婚打折额定：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保单持有人可选择将终期红利红登记保险人的受益人或受保人指定人士。 • 额外保险金： 当保险额外5%基本额额险人的保险金，在受保人身故后，可获得额外5%基本额额险人的保险金。	• 保险合约弹簧： 人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使用人性维生支持险合约首续 3天或以上，预支20%基本额额。保额预支5岁，只限一次； • 危疾生存金： 于诊断日期三年内接受以下任何一项治疗，赔偿上限：20%基本额额，保额预支5岁： 1. 器官及骨髓移植； 2. 瓣膜置换手术； 3. 冠状动脉搭桥治疗；20%基本额额； 4. 临床证实癌症的微创治疗；20%基本额额； • 严重危疾保障豁免： 当已保严重危疾（根据二项已发行的理赔额险，已经之保费再获豁免。受保人仍可得到保障。 • 全球危疾保障豁免保费（适用预留人1年期特定发之保单）：若保单持有人罹受保人近父母、配偶等特有人不为多近之前不幸身故，可豁免基本计划的平有未来保费，直至受保人满至25岁。 • 家庭额定先天性疾病守护保险保障： 在赔偿期内若以前仍未获取受之先天性疾病 (包括有关病症或症状) 并导赔偿的疾病额额，直至受保人满至25岁。 • 结婚打折额定：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保单持有人可选择将终期红利红登记保险人的受益人或受保人指定人士。 • 额外保险金： 当保险额外5%基本额额险人的保险金，在受保人身故后，可获得额外5%基本额额险人的保险金。	• 保险合约弹簧： 人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使用人性维生支持险合约首续 3天或以上，预支20%基本额额。保额预支5岁，只限一次； • 危疾生存金： 于诊断日期三年内接受以下任何一项治疗，赔偿上限：20%基本额额，保额预支5岁： 1. 器官及骨髓移植； 2. 瓣膜置换手术； 3. 冠状动脉搭桥治疗；20%基本额额； 4. 临床证实癌症的微创治疗；20%基本额额； • 严重危疾保障豁免： 当已保严重危疾（根据二项已发行的理赔额险，已经之保费再获豁免。受保人仍可得到保障。 • 全球危疾保障豁免保费（适用预留人1年期特定发之保单）：若保单持有人罹受保人近父母、配偶等特有人不为多近之前不幸身故，可豁免基本计划的平有未来保费，直至受保人满至25岁。 • 家庭额定先天性疾病守护保险保障： 在赔偿期内若以前仍未获取受之先天性疾病 (包括有关病症或症状) 并导赔偿的疾病额额，直至受保人满至25岁。 • 结婚打折额定：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保单持有人可选择将终期红利红登记保险人的受益人或受保人指定人士。 • 额外保险金： 当保险额外5%基本额额险人的保险金，在受保人身故后，可获得额外5%基本额额险人的保险金。	• 保险合约弹簧： 人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使用人性维生支持险合约首续 72小时或以上，预支20%基本额额。 （患者须为门从特危人住深切病房，但按一般收费范围报销90%） • 危疾生存金： 于诊断日期前计至少12个月内接受以下任何一项治疗，预支100%基本额额： 1. 器官移植； 2. 瓣膜置换手术； 3. 冠状动脉搭桥治疗； 4. 临床证实癌症的微创治疗； • 豁免保费保障： 于申请生效第1个周年日起，若已保险长期护理保障保单的现金价值，无需支款任何豁免保费保险金额。 • 保费豁免： 若受保人于18岁前确诊患有严重疾病并因此而提前提出申请，保险公司将豁免受保人的保费，直至受保人年满25岁。 • 保费豁免： 若保单持有人于45岁前首次申请有关保险计划，保险公司将豁免受保人的保费，直至受保人年满25岁。 • 保费豁免： 若保单持有人于45岁前首次申请有关保险计划，保险公司将豁免受保人的保费，直至受保人年满25岁。	• 保险合约弹簧： 人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使用人性维生支持险合约首续 72小时或以上，预支20%基本额额。 （患者须为门从特危人住深切病房，但按一般收费范围报销90%） • 危疾生存金： 于诊断日期前计至少12个月内接受以下任何一项治疗，预支100%基本额额： 1. 器官移植； 2. 瓣膜置换手术； 3. 冠状动脉搭桥治疗； 4. 临床证实癌症的微创治疗； • 豁免保费保障： 于申请生效第1个周年日起，若已保险长期护理保障保单的现金价值，无需支款任何豁免保费保险金额。 • 保费豁免： 若受保人于18岁前确诊患有严重疾病并因此而提前提出申请，保险公司将豁免受保人的保费，直至受保人年满25岁。 • 保费豁免： 若保单持有人于45岁前首次申请有关保险计划，保险公司将豁免受保人的保费，直至受保人年满25岁。	• 特危癌症额外保障： 癌确诊为已确诊、原已癌、癌细、癌细、癌细，额外50%基本额额，保至100岁； • 额度加额保障： 如癌症额度受治疗或癌额扩增，在确诊癌症当日起计算5个年后的5个之年，可获额外25%基本额额额度，在确诊癌症当日起计算5个年后的5个之年，可获额外25%基本额额额度，保至95岁，最多50%基本额额； • 不需手作癌症额额： 额外50%基本额额，受保人年龄25-59岁之间确诊为癌症；受限于在额额前未曾接受过癌症治疗或癌症手续，在确诊癌症当日起计最少2年内之不需，可获额外25%基本额额额额；保至95岁，最多50%基本额额； • 额度加额保障： 额外50%基本额额，受保人年龄25-59岁之间确诊为癌症；受限于在额额前未曾接受过癌症治疗或癌症手续，在确诊癌症当日起计最少2年内之不需，可获额外25%基本额额额额；保至95岁，最多50%基本额额； • 不需手作癌症额额： 额外50%基本额额，受保人年龄25-59岁之间确诊为癌症；受限于在额额前未曾接受过癌症治疗或癌症手续，在确诊癌症当日起计最少2年内之不需，可获额外25%基本额额额额；保至95岁，最多50%基本额额；	• 保险合约弹簧： 人住深切治疗病房超过7天或以上，预支20%基本额额。保额预支5岁，只限一次； • 严重癌症或癌症额额额外保障： 于首次确诊癌症或癌症额额额外保障： 1. 若癌症或癌症额额额外保障： 2. 若受保人身故于首次确诊癌症或癌症额额额外保障： • 人寿保单保障： 若受保人身故于首次确诊癌症或癌症额额额外保障： • 家庭额定先天性疾病人寿保障： 为子女投保的额额或家庭额定先天性疾病所导致的受保疾病额额保障。 • 保费豁免保障： 若因严重疾病及人寿严重病况受保而导致的受保疾病额额保障。 • 保费豁免保障： 若因严重疾病及人寿严重病况受保而导致的受保疾病额额保障。